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財年淨虧損將減少逾50%。

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的光伏電站及若干應收款項一次性減值虧損減少及(ii)償債後融資成本減少所致。然而，淨虧損減少因光伏電站業務規模縮減而被部分抵銷。為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通過出售若干光伏電站資產，轉型至輕資產業務模式。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訂立多份協議以出售總容量約2.9吉瓦的光伏電站。連同過往財政年度訂立的出售協議，二零二一財年完成出售合共約4吉瓦光伏電站。由於有關資產出售，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吉瓦，因而影響本集團從光伏電站運營中產生的整體利潤水平。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資料將有待落實及在需要時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